

二〇一〇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

總題： 經歷、享受並彰顯基督 第十二篇 在福音書裏 (十二) 新生的孩子與父的得榮耀

讀經：約十六8～11，13～15，20～21，十七1，5，22～23

壹 在約翰十六章二十至二十一節，基督被陳明為新生的孩子：

- 一 在二十一節，主指明門徒當時就像婦人在受生產之苦，而祂是那要在復活裏出生的『孩子』—徒十三33，來一5，羅一4：
 - 1 約翰十六章裏的生，就是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的生。
 - 2 成為肉體的基督，包括一切信祂的人，在祂的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彼前一3：
 - a 按照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主耶穌就祂的人性說，在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
 - b 主的復活就是出生；這意思是，當基督復活時，祂出生了—約十六20～21。
 - 3 基督成為神的長子，一切信祂的人成為神的眾子，作祂的弟兄，構成祂的召會，作祂的繁殖、擴增和身體，就是祂的豐滿—彰顯—羅八29，約二十17，來二10～12，約三29～30，十二24，弗一23。
- 二 包含基督和祂信徒這新的團體孩子的出生，就是新人的出生；新人是藉着基督的死與復活而生出的—二15。
- 三 這已成就的事實應用到我們的經歷裏，是藉着約翰十六章八至十一節與十三至十五節所揭示那靈兩類的工作：
 - 1 那靈的第一類工作，是為罪，為義，為審判，使世人知罪自責—8～11節：
 - a 這使人知罪自責的工作與三個人物有關：亞當、基督、撒但；罪是藉着亞當進來的，義是復活的基督，審判是為着撒但的—9～11節。
 - b 那些信入神兒子的人，就從亞當被遷到基督裏，不會受撒但所受的審判—三16。
 - c 對我們信徒來說，那靈成了使人重生的靈，（6，）生命的靈，（羅八2，）並實際的靈，住在我們裏面。（約十四17。）
 - 2 那靈的第二類工作，是祂住在得重生的信徒裏面，以啓示基督，榮耀基督，使基督在信徒裏面成為實際—十六13～15：
 - a 十三節的實際，指父所有、子所有、以及那靈從子並父所領受的。
 - b 那靈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實際；這是叫子的一切所是，對信徒成為實際—13節。
 - c 凡父的所是和所有，都具體化於子，（西二9，）凡子的所是和所有，都藉着那靈向信徒宣示為實際—約十六14～15。

貳 子基督作為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是父的得榮耀—十七1，5，22～23：

- 一 得榮耀的意思就是顯明；得榮，就是得着顯明。
- 二 主在約翰十四至十六章信息的要點，就是子得榮耀，好使父在子身上得榮耀：
 - 1 主在信息中說到得榮耀，祂在禱告中也為得榮耀禱告—十三31～32，十四13，十五8，十七1，5。
 - 2 榮耀父，乃是使父神聖的元素得着釋放並彰顯—十二28。
 - 3 基督藉着祂的死，並憑着祂在復活裏的工作，將神聖的生命從祂裏面釋放出來，產生許多子粒，使祂得着榮耀—24節。
 - 4 基督乃是在復活裏，為父用神聖的榮耀所榮耀—七39：
 - a 『得着榮耀』是指『復活』，因為主是在復活時得着榮耀；祂的復活把祂帶進榮耀—路二四26，林前十五43，徒三13，15。
 - b 按照新約的思想，復活乃是生命的釋放，這種生命的釋放就是得榮耀；所以，『得榮耀』與『復活』乃是同義辭。
- 三 今天，子乃是藉着召會得着榮耀，使父在子裏面，並藉着子得着榮耀—約十七22，弗三21：
 - 1 神的兒子要在召會的一裏得着榮耀；父也就要在子裏面，並藉着子得着榮耀—約十七22～23。
 - 2 榮耀是神聖生命和神聖性情的彰顯；我們越憑神聖生命和神聖性情活着，召會中就越有神聖的榮耀—22節，弗三21。
 - 3 藉着基督的信徒在子裏生機的與父聯結於奇妙互相內在的一裏，父就得着榮耀—約十七23：
 - a 我們是一時，基督就得着榮耀，父也得着榮耀。
 - b 約翰十七章的一，乃是為着父在子裏得着榮耀；這個一實際上就是神聖的得榮。
 - 4 在神聖的得榮裏，三一神在人性裏得着了榮耀，而人性在神性裏也得着了榮耀—啓二一10～11。